

关于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1 号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业务合作伙伴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因经营状况不佳，与你公司间的贸易业务未能依约支付货款，陆续出现逾期；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因其矿山产能问题，未能依约按期向你公司交货。你公司已停止与相关主体间的业务往来，并通过函件催告、协商谈判等方式推进业务回款问题的解决。因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未能在合理的商业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向你公司支付货款及交付货物，根据你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诉讼策略、成本等因素，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就部分逾期合同先行起诉。你公司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共计 29,128.03 万元、违约金共计 3,244.20 万元及律师费 65.00 万元，合计金额 32,437.23 万元。你公司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 1,638.3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15.21 万元及律师费 5.00 万元，合计金额 1,958.51 万元。

你公司曾与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编号：XDYYGQZY201701），约定易扬集团以其持有的格尔木胜华 37.5%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与青海华鹏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一

系列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3 亿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报告期末，你对青海华鹏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79 亿元，对格尔木胜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91 亿元。你公司单项评估测算报告期末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9.03 亿元。

你公司后续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共同引入外部投资者，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新设合作企业，盘活矿山价值，以推动债务问题解决。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应诉讼请求的具体依据，诉讼请求是否与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逾期款项规模相匹配，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2）就易扬集团有限公司将格尔木胜华 37.5%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向你公司质押事项，说明你公司在青海华鹏违约后是否行使了相关质押权，如是，说明相关进展情况。同时说明除提起诉讼外，你公司针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采取的其他减少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的相关措施及进展情况。（3）说明你对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逾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上述诉讼、质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易扬集团、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分析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4）你公司后续拟与格尔木胜华原股东通过新设合资公司或组建基金等形式新设合作企业盘活矿山价值，请说明你公司参与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必要性，你公司通过参与上述事项收回格尔木胜华逾期贷款的可行性，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和存在的风险，

2. 2016年9月，你公司与上海铭豪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豪）和多伦绿满家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绿满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公司将对多伦绿满家享有的34,369.16万元应收款及应收取的利息损失以28,500万元转让给上海铭豪（该债权项下由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11月，上海铭豪以公司违反《债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抵押登记资料真实性的声明和保证导致上海铭豪未能实现债权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起诉你公司。

由于你公司与上海铭豪的案件尚待审理判决，判决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法院作出有利于上海铭豪的判决，基于对多伦绿满家等债务方资产状况的判断，即使你公司后续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讨，预计实际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85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向多伦绿满家和内蒙古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及效果等，进一步说明对上述未决诉讼按照标的债权转让价格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3. 你公司前期收购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天光电）70%股权时，交易对手方卢志荣就灏天光电2016年度至2020年度的净利润作出了业绩承诺，而灏天光电2016年度和2017年度均未达完成业绩承诺且存在因收购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你公司已就相关方现金补偿及赔偿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8年12月，相关方经协商就灏天光电的股权纠纷达成了和解方案（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包括现金补偿款3,780万元、暂扣股权转让款2,520.7万元以及后续赔偿款项6,886.71万元。同时，原股东不再承担业绩对赌等相关责任。

你公司于回复我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2018 年 12 月,公司合计已收到 6,300.7 万元补偿款。2019 年 3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后续赔偿款项 6,886.71 万元将通过卢志荣转让其所持灏天光电 27.67% 股权以及处置原股东卢志荣、黄健银及卢祥荣三人名下三套房产的方式进行追偿。

请你公司说明《和解协议》和相关法院调解书的履行进展,截至目前后续赔偿款项 6,886.71 万元是否已到账,如是,请提供银行进账单;如否,请说明你公司的后续应对措施。

同时,你公司于回复我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灏天光电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发生减值。而你公司于 2019 年对收购灏天光电确认的商誉 1,757.35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对比说明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所用假设和参数与 2018 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灏天光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说明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四个季度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60.77 亿元、4 亿元、-15.25 亿元和 43.28 亿元,存在较大波动。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性质和结算安排,说明四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8 亿元,当中,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4 亿元,开发产品计提 1.13 亿元,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分别计提 0.7 亿元和 0.64 亿元。你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9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并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

本年计提金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合理性。

6.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17.39 亿元，同比增加 48.72%，请你公司说明往来款的应收款对方名称、形成原因、具体内容、款项收回安排，上述应收款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往来款是否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7.年报显示，“营业外收入——违约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6,389.06 万元，同比增加 230%，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违约金收入的发生原因及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19 日